

证券代码：000920 证券简称：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：2015-024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：30。
- (二) 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- 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纪湘先生。
- (六) 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(七)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宋诗阳、杨波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(八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名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,411,1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51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名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,214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049%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6,4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5%。

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71,1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7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5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96,4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65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 2014 年度报告。

同意 180,2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5,2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,20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7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28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68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85,2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5,20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3134%。

（二）批准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同意 180,2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3%；反对 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；弃权 112,2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,20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28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6866%；反对 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4954%；弃权 112,2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,20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181%。

（三）批准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同意 180,2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3%；反对 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；弃权 112,2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,20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28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6866%；反对 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4954%；弃权 112,2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,20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181%。

（四）批准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同意 180,2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3%；反对 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；弃权 112,2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,20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28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6866%；反对 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4954%；弃权 112,2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2,20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181%。

（五）批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

同意 180,2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3%；反对 147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6%；弃权 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28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6866%；反对 147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2473%；弃权 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661%。

（六）批准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80,26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4%；反对 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5%；弃权 74,2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,20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3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7527%；反对 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4954%；弃权 74,2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,209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52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诗阳，杨波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贵州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4月21日